彭仁焕先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

一、緣起:

彭仁煥先生為宜蘭大學專科部土木科系友,為幫助系上經濟弱勢學生,並鼓勵學弟妹認真向學,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宗旨:

獎勵品學兼優之土木工程學系學生,使能完成其學業,提升社會競爭力。

三、頒發對象:

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在學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- 1. 申請期間須為官蘭大學土木工程系在學學生。
- 2. 操行成績每學期需80分以上,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。
- 3. 尚未申請過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- 4. 獎助對象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。

五、評分標準: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按照申請人之學業、操行成績、自傳等各項資料審核評定後, 擇優給獎。

六、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:

大學二年級,經濟弱勢者3名,成績優異者3名,每名一萬元台幣。 大學三年級,經濟弱勢者3名,成績優異者3名,每名一萬元台幣。 大學四年級,經濟弱勢者3名,成績優異者3名,每名一萬元台幣。 碩士班二年級,經濟弱勢者1名,成績優異者1名,每名一萬元台幣。 以上共計20名,如該年級經濟弱勢者名額從缺,則留用至成績優異者。

七、申請文件:

- 1. 申請表一份(須提供照片)。
- 2. 自傳一份,電腦打字,表格請依照制定格式填寫,200~300字內。
- 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需有當學期註冊章。
- 4. 前一學年正式成績單一份。
- 5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- 6. 申請經濟弱勢者,須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作審核之用,證明資料項目可參考如下: (一)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 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 - (三)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册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 - (四)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 - (五)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,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 - (六)有清寒證明者。

八、申請期限:

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,遇假日延期至隔一上班日。

九、申請手續:

1. 申請表格請至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網站下載。

- 2. 申請文件請逕送至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辦公室。
- 3. 所有申請文件均不退件。
- 4. 聯絡電話:03-9317531 土木系辦公室。

十、頒獎事項:

- 1. 得獎名單預計於每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於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網頁。
- 2. 得獎同學需參加頒獎典禮。
- 十一、 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隨時修訂並另行公佈於宜蘭大學土木系網頁。